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089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042022285000964
报告名称：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文号：	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089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2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3 月 25 日
签字人员：	管盛春(440300481165)， 平海鹏(11010130086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8 页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089 号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科亿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欧科亿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材料，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欧科亿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欧科亿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欧科亿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欧科亿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80 号文《关于同意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7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3,377,292.71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中天运[2020]验字第 90070 号《验资报告》。

2.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6,719,802.80 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6,719,802.80 元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89,695,670.93 元（含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注	550,570,500.00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17,193,207.19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7,675,916.44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99,043,886.36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660,736.94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1,377,443.9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含结构性存款）	289,695,670.93

注：扣除主承销商承销费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 550,570,5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董家段支行、民生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与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存储方式	截止日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2000300037835750	活期	25,028,897.7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南华支行	1903100319100024049	活期	123,729.38
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010600002428266	活期	14,543,043.82
合计			39,695,670.93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余额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款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南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0	2022/1/14	1.30%-3.00%	一年
合计		250,000,000.00			

三、本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675,916.44 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711,475.16 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387,391.60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546 号）。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3. 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25,000 万元。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

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000 万元。

5.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建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用于新建研发办公楼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490 万元增加全资子公司株洲欧科亿切削工具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用于数控刀具产业园项目（研发办公楼）的建设。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本报告期末，该笔资金暂未支付。

7.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已从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共计 90,865,889.1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 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599,75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6,719,802.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6,719,802.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4,000 万片高端数控刀片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否	450,460,000.00	450,460,000.00	450,460,000.00	172,523,828.03	-277,936,171.97	38.30%	2022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控精密刀具研发平台升级项目	否	58,000,00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44,195,974.77	-13,804,025.23	76.20%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24,917,292.71	24,917,292.71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33,377,292.71	533,377,292.71	533,377,292.71	216,719,802.80	-316,657,489.9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p>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675,916.44 元置换已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711,475.16 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387,391.60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上述事项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546 号）。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以及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000 万元。</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25,000 万元。</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无</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1)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己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共计 90,865,889.1 元。</p> <p>2)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用于新建研发办公楼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490 万元增加全资子公司株洲欧科亿切削工具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用于数控刀具产业园项目（研发办公楼）的建设。截至本报告期末，该笔资金暂未支付。</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营业执照

(副本)(11-1)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红卫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3日

本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履行法律义务，不得滥用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市场主体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证书序号:001714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红卫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西城区羊坊庄大街9号院1号楼1201-704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0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